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	1名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策略管理相關領域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，如能同時教授國際企業相關領域課程尤佳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另具備 SSCI 及 TSSCI 等相關期刊發表能力或研究潛力、優良教師事蹟、國際交流經驗與能力、良好產業關係、能參與團隊合作者優先考慮。 四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	聯絡人：楊婷茹 聯絡電話:(05)534-2601 轉 5204 電子郵件：yangtj@yuntech.edu.tw 系網址 http://ba.yuntech.edu.tw/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(三)自傳。 (四)博士班修課成績單。 (五)最高學位論文。(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) (六)近七年著作。 (七)研究計劃案目錄。 (八)其他獲獎優良事蹟。 (九)近三年曾任教科目與教學評量（如未曾任教，可免附)。 (十)可任教科目(請提出三門課程的教學計劃，其中至少有一門課程的設計需要將數位科技應用融入)。 (十一) 其他有助瞭解申請者的背景資料（推薦信非必要，可選附)。 以上影本證書、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退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<u>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</u>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及企業管理系網站

(二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

(三)國科會網站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請將前述所需表件並並檢附切結書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企管系策略管理學程教師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（所）	
國籍	□ 本國 □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（市）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

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		修業年月 訖	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授予學位 年	授予學位 月	證件字號

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 起		服務年月 訖		證件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
教師資格			
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

專長領域		證照	

研究論文	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 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研究計畫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企業管理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